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劉憲同、劉邦倫、林國興、劉信宏、吉茂投資(股)公司—張金鵬、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

四、列席人員：潘文成、柯淑清、黃建樺、劉憲榮、楊榮福、謝典明、陳聰智、王茂源、周琦嵐、郭重佑。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說 明：(一)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任期將與本屆（第四屆）董監事同。（95 年 5 月 18 日至 98 年 5 月 17 日止）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01		詹平和	P100064810	0	中興大學會統系畢	1.台中市稅捐處助理、稅務員 2.財政廳科員、股長 3.台灣中興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4.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經理 5.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財務經理 6.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會計室主任

(二) 提請審議。

(三)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 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二) 九十七年度稽核計劃已將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三) 提請討論。

(四)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